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健雄

選任辯護人 段思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8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黃健雄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及被告黃健雄均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均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對於其他部分不上訴（本院卷第64、65、8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貳、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說明

0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04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05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6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7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8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9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0 行：

11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1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2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5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  
27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  
31 新舊法結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1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規  
0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3 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0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依行為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1 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

12 4.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即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符合  
17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無證據證明有  
18 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19 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  
21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此部分洗錢犯行，原應適用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惟被告所犯洗  
23 錢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24 衡酌。

25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

26 1.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27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  
29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

01 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  
02 論罪之問題。

0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8 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  
09 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10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11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12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本  
15 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  
16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7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9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0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1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22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3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24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25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  
26 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查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集團，  
28 以集團式、專業分工之犯罪模式施以詐術，而本件被害人遭  
29 詐騙匯款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損失非輕，難認被  
30 告行為時有情堪憫恕，且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  
31 形，又本件經前揭減刑事由後，並無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

01 過重之情形，故自不宜再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2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03 一、原審認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  
04 本院業已就和解條件履行完畢，有匯款單據在卷足憑(見本  
05 院卷第97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犯後態度，而為量刑，  
06 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於原審和解後，僅給付  
07 6萬元即未再履行，犯後態度顯然不佳，請求撤銷原判，從  
08 重量刑等語。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除本件外尚有其他案  
09 件，若一併判決較本件單獨判決刑度低；又被告已經履行全  
10 部賠償，並無檢察官上訴所指情形，犯後態度並未不佳；被  
11 告是因需款孔急，經他人介紹一時失慮，才會從事此犯行，  
12 情有可憫，故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等  
13 語。查被告確實於本院審理期間履行完畢和解條件，是檢察  
14 官上訴請求再予從重量刑並無理由；又被告上訴請求援引刑  
15 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無理由，業如前述，惟原審既未及審  
16 酌被告犯後態度，有上述可議之處，被告上訴請求減輕其刑  
17 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量刑

19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途取財，行使偽造之私文  
20 書遂行詐騙，使告訴人交付款項，造成告訴人損害，亦破壞  
21 告訴人對社會及人性之信賴，且告訴人因而受有鉅額財產損  
22 失，顯已影響社會秩序及治安；惟念被告於歷次偵、審均坦  
23 承洗錢犯行，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24 足徵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業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有  
25 匯款單據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7頁)，彌補被害人部分損  
26 失，暨考量被告自陳目前為人力派遣，需扶養兩個小孩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28 役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追加起訴，檢察官陳美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4 法官 劉兆菊

05 法官 呂寧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蘇冠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